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业绩、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 二、对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公司上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向显湖

---

吴 锋

---

李晶泽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